

附件 1

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证明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局：

兹有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。该同志_____年

至_____年在_____国有企业工作。_____年因

_____成为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，该同志下岗再
就业后未安排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就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县及县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为有效单位公章。
2.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按照《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〉的若干意见》（闽委〔2002〕80号）文件，主要指以下三类人员：①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，即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或待岗，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；②国有企业的失业人员。指与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；③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。